

屏東縣鹽埔鄉新園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96.04.19 校務會議通過

105.07.04 修訂

113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，及貫徹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貳、程序：

草案內容公告後聽取多方建議修正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實施。其中學生代表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以上。

參、目的：

本於教育理念，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、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
肆、定義：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教師：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- (二) 教育人員：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（包括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）。
- (三) 管教：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，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，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。
- (四) 處罰：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，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，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；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、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及身心虐待等。
- (五) 體罰：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基於處罰之目的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伍、輔導與管教原則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。
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犯錯，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陸、實施時機：

- 一、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二、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
三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
柒、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
- 二、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三、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四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、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五、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六、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：
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，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，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，保持必要彈性。

捌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獎勵：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 - (一)、於學生朝會公開表揚。
 - (二)、頒發獎品、獎狀。
 - (三)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- 二、管教措施：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 - (一) 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 - (二)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 - (三)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 - (四) 調整座位。
 - (五)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 - (六)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 - (七) 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 - (八)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及其他相關給付。
- 三、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 - (一)、心理輔導。
 - (二)、輔導轉換學習環境。
 - (三)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 - (四)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- 四、攜帶及使用不當物品處置方法：
 - (一) 學生攜帶之物品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(二) 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
1.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2. 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3.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4. 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5. 其他違禁品。

玖、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：

(一) 組織：

職稱	原職	職掌	備註
召集人	校長	每學年遴聘委員，召集會議	
幹事	生教組長	明確流程參與機制，並依呈核後評議決定書執行	
委員	家長代表 1 人	代表學區家長，督促學校，明確處理學生獎懲案件	
委員	學年代表 6 人	參與會議，議決事項	
委員	學生代表 2 人	參與機制，議決事項	

(二) 運作方式：

1. 當事人得聲請獎懲委員會時之關係人迴避。
2. 獎懲審議對象為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時，當事人及其監護人、教師應迴避之。
3. 其他運作方式依學生獎懲委員會訂定。

(三) 審議原則：

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(四) 決議處理：

1. 為重大獎決議後，應作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
2. 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(五) 核定與執行：

1. 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2.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、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，並協助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拾、救濟：

- (一) 學生及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(二) 申訴評議委員會依「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」設置並施行之。惟申評會委員不得亦為獎懲會委員。

拾壹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行政單位與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表會議討論後；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